

# 中共商丘师范学院委员会 (通知)

校党发〔2017〕136号



## 中共商丘师范学院委员会 关于印发《建立健全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 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校直各单位：

《建立健全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的实施办法》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商丘师范学院委员会

2017年12月29日

# 中共商丘师范学院委员会

## 关于建立健全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的实 施办法

为贯彻落实全国、全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加强我校师德建设，推进师德建设规范化、制度化，根据河南省教育厅《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教思政〔2017〕467号）的文件精神，制定本实施办法。

### 一、建立健全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的工作目标、基本原则和总体要求

#### 1. 工作目标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百年大计，教育为本，教育大计，教师为本。努力培养造就一大批一流教师，不断提高教师队伍整体素质，是当前和今后一段时间我国教育事业发展的紧迫任务”。十九大报告特别指出，优先发展教育事业，要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培养高素质教师队伍，倡导全社会尊师重教。

落实好党中央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就必须从战略高度认识教师工作的极端重要性，把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全面提高教师队伍素质工作作为当务之急来抓。积极引导我校教师做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

爱之心的“四有”好老师，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弘扬“应天归德、智圆行方”的校训精神，努力培养造就一支师德高尚、业务精湛、结构合理、充满活力的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

## 2. 基本原则

(1) 坚持价值引领。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基本遵循，促进教师带头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2) 坚持师德至上。以立德树人为出发点和立足点，找准价值追求、道德实践与教师思想的共鸣点，增强师德师风建设的针对性和贴近性，培育教师高尚道德情操。

(3) 坚持以人为本。关注教师发展诉求和价值愿望，不断改善教师的工作、学习和生活条件，为教师教书育人，履行职责创造更加和谐的环境，激发教师责任感和使命感。

(4) 坚持改进创新。不断探索新时期师德师风建设的特点和规律，运用符合高校教师接受习惯和行为特点的方式方法，不断增强学校师德师风建设的实效性。

## 3. 总体要求

充分尊重教师的主体地位，注重宣传教育、示范引领、实践养成相互协同，政策保障、制度规范、法律约束相互衔接，建立教育、宣传、考核、监督与奖惩相结合的师德师风建设工作机制，引导教师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和看齐意识，推动形成崇尚精品、严谨治学、注重诚信、讲求责任的学术品格和优良学风；引导教师坚持教书与

育人相统一，言传和身教相统一，潜心问道和关注社会相统一，学术自由和学术规范相统一，做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示范者、引领者、维护者。

## 二、建立健全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的主要举措

### 4. 创新师德师风教育

（1）将师德师风教育摆在教师培养首位，贯穿教师职业生涯全过程。师德师风教育作为新教师入职培训、优秀教师团队培养，骨干教师、学科带头人和学术领军人物培育的主要内容，要突出对教师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教师职业理想信念教育、教育政策法规教育和心理健康指导教育等。将师德师风教育延伸到人才培养之中，开展具有我校自身特色的师德师风教育实践活动。

（2）坚持开展教师政治理论学习，开设师德师风教育微课堂和新教师岗前培训师德师风教育专题，定期组织“师德专题网络培训”、“师德论坛”、“理论名家社会行”等活动，举行新教师入职宣誓仪式，寓师德师风教育于各项具体活动之中，激发全校教师的职业自豪感、荣誉感、使命感，促进教师热爱教师职业，树立崇高师德。

（3）重视和加强师德师风自我教育，通过自主学习、自我反思、自我改进，将师德规范转化为内在信念和行为品质。教师要增强职业自尊，珍惜教师荣誉，自觉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将师德修养自觉纳入职业生涯规划，在个人教

育教学、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等实践活动中自觉恪守师德规范，注重内省，内化品行，不断提升师德师风践行能力，养成师德师风自律习惯。

（4）创新师德师风教育理念、模式和手段，结合教学、科研、社会服务，将师德师风教育融入教师的日常工作、学习和生活中，切实增强师德师风教育实效。鼓励广大教师积极参与社会调查、学习考察、挂职锻炼、志愿服务等实践活动，在实践中感受国家发展的脉搏，增强服务国家、服务社会、服务人民的责任感和使命感，自觉主动提升师德素养。

## 5. 加强师德师风宣传

（1）通过专题报告会、理论学习会、校内宣传展览等途径，全面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和《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等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中有关师德师风建设的要求，加强宣传普及《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使教师日常行为有法可依、有章可循。

（2）创新师德师风教育模式和手段，利用广播、校报、网站、微博、微信等媒介，挖掘和宣传师德先进事迹，持续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研讨会、报告会、警示教育会等师德师风教育活动。

(3) 树立典型、宣传模范，营造良好的师德环境和校园氛围。充分发挥师德典型的引领示范作用，加大对我校全国模范教师、师德楷模、师德标兵、优秀教师的宣传报道力度，大力宣传师德先进事迹，邀请校内外师德楷模开展师德宣讲报告会。

(4) 加强辅导员、班主任和基层团学组织等学生工作队伍的师德建设，增强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学生事务管理与服务能力，提升思想道德素质与理论修养，努力使辅导员成为大学生健康成长的指导者和引路人。

## 6. 健全师德师风考核

(1) 完善师德师风考核办法，将师德师风考核作为教职工考核的必备因素，进一步完善师德师风考核相关制度，增强可操作性、实效性，切实将师德师风表现与教师职称评审、绩效考核、职务晋升、进修深造、评优奖励等挂钩。

(2) 将师德师风考核作为教职工年终考核评定的首要内容，师德师风考核不合格者年度考核应评定为不合格，并在教师职务（职称）评审、岗位聘用、评优奖励等环节实行一票否决。

(3) 在新教师选聘中，坚持职业素质和品德修养综合考核，把政治素质、道德修养、品行表现作为重要考察内容，确保选聘教师政治方向正确、道德品质优秀、业务素质精良。

## 7. 强化师德师风监督

(1) 建立师德师风监督体系，完善师德师风建设年度评议、师德师风重大问题报告和师德师风舆情快速反应机制，针对难点问题，及时研究加强和改进师德师风建设的政策措施。

(2) 重视和发挥师德师风监督在学校教育质量督导评估中的重要作用，不断完善校（院、部）领导和教师同行听课制度、教学督导制度、学生评教制度、社会监督制度，充分发挥教职工代表大会、工会、学术委员会、教学评价与教师发展中心、纪检部门和党群组织等在师德监督评议中的作用，深入贯彻落实“课堂讲授守纪律，公开言论守规矩”要求，构建高校、教师、学生、家长和社会多方参与的师德师风监督体系。

(3) 通过完善师德师风投诉举报平台、学生信息员反馈平台和教师评教等方式，动态掌握信息，及时纠正教学、科研、管理、服务工作中的不良倾向和问题，对师德师风问题做到有诉必查、有查必果、有果必复。

(4) 进一步严格学术规范，认真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严肃处理高等学校学术不端行为的通知》、《商丘师范学院学术道德规范及学术不端行为处理办法》的精神，引导全校教师秉持学术良知，恪守学术道德，维护学术尊严，坚决抵制学术失范和学术不端行为。

## 8. 注重师德师风激励

(1) 开展“师德标兵”、“师德先进个人”、“十佳最美教师”评选工作。对“商丘师范学院师德标兵”、“商丘师范学院师德先进个人”、“十佳最美教师”予以表彰。

(2) 进一步优化师德激励机制，加大师德师风表现在评优评奖中的权重，对师德师风考核优秀人员予以重点培养，并在各类评优评奖中优先考虑。

(3) 将师德师风表现作为有关推荐评选的首要条件，在同等条件下，在教师选聘、岗位聘用、评优奖励、职务晋升，以及骨干教师、学术带头人和学科带头人的选拔培育和各类高层次人才申报推荐等工作中，对师德师风考核优秀人员予以优先。

## 9. 严格师德惩处

(1) 建立健全教师违反师德师风行为的惩处机制，教师不得有下列情形：损害国家利益，损害学生和学校合法权益的行为；在教育教学中有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在科研工作中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违规使用科研经费以及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影响正常教育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在招生、考试、学生推优等工作中徇私舞弊；索要或收受学生及家长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等财物；对学生实施性骚扰或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其他违反高校教师职业道德的行为。有上述情形的，依法依规分别给予警告、记过、降低专业技术



职务聘用等级、解除聘用合同或者开除。对严重违法违纪的及时移交相关部门。

(2) 将师德师风建设成效与单位考评挂钩，建立一岗双责的责任追究机制，对违反师德师风行为监管不力的要追究相关单位负责人责任、取消单位年度评优奖励资格。

(3) 提高师德师风惩处的规范性，保障教师正当表达异议、提出申诉的权利，工会依法建立教师权益保护机制，完善师德师风惩处的调查处置程序和申诉处理机制。

### 三、建立健全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的组织体系

#### 10. 加强师德师风建设组织领导

要建立和完善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宣传部统筹协调、院系具体落实、教师自我约束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学校成立由学校党、政负责人任组长，分管校领导任副组长，纪委监察处、工会、党政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教务处、教师发展中心、科研处、人事处、学生工作部等相关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师德师风建设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学校师德建设工作，建立健全师德师风建设落实机制和相关配套政策。组织、人事部门负责建立和完善教职工岗位聘用、职务（职称）晋升、选拔、培养、奖惩中的师德师风考评落实机制；科研管理部门负责制定和完善教师学术规范和奖惩办法；教务处负责制定和完善课堂教学的教师行为准则、学生评教办法；宣传部负责开展有关师德师风的宣传活动；学

生处负责辅导员行为规范；教师发展中心负责制定教师教学能力培训与师德师风相结合的培训方案；工会会同人事处负责师德师风教育活动和评优推优活动；纪委监察处、党政办公室负责建立和完善师德师风监督机制和渠道；宣传部负责统筹协调，抓好各项工作的落实。

### 11. 明确师德建设责任主体

师德师风建设要细化落实责任，层层传导压力。各学院是师德师风建设的责任主体，党政主要负责人是师德师风建设的第一责任人。要落实学院的组织实施责任，把师德师风建设的具体任务落实到学院，落实到每一位教师身上，体现在教学、科研、学生管理、后勤服务的各项具体工作中。

### 12. 营造师德师风建设良好的氛围

各级领导干部、职能部门要关心教师、爱护教师、尊重教师，真心实意为广大教师服务，千方百计为广大教师办实事、办好事，把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同解决广大教师实际困难结合起来，不断改善教师的工作、学习和生活条件，为教师教书育人，履行职责创造更加和谐的环境。

### 13. 落实师德建设保障条件

各单位要为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的开展出台实施办法、营造声势，学校为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的开展提供人力、物力和财力保障，集中优势资源，建立工作队伍，设立专项经费，确保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顺利推进。

#### 四、附 则

14. 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全校教职员工。

15. 本办法由学校师德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中共商丘师范学院委员会党政办公室

2017年12月29日印发

---

